

##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3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保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55,709,7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5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1,282,4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4,427,2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89%。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4,427,2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4,427,2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89%。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537,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7%；反对 16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54,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82%；反对 16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24%；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529,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65%；反对 1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7,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98%；反对 1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8%；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529,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65%；反对 1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7,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98%；反对 1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8%；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529,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69%；反对 1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0%；

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47,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43%；反对 1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8%；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追加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对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536,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1%；反对 16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5%；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54,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79%；反对 16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14%；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姚佳、乔诗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